

2022年新出台减税政策统计表（共11条）

序号	政策依据	执行期限	税收优惠政策	涉及税种	备注
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1.1- 2022.12.3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1.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3.中小微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企业所得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022.1.1- 2024.12.31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优惠政策。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3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1.1- 2022.12.31	航空、铁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1.1- 2022.12.3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2.纳税人适用范围包括：已全面停产、停业、无经营收入来源的；当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被认定为市级特困企业的；从事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事业的。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除外。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1.1- 2022.12.31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房土两税”减免政策。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022.1.1- 2024.12.31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 2.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2022年新出台减税政策统计表（共11条）

序号	政策依据	执行期限	税收优惠政策	涉及税种	备注
7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022.4.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增值税	
8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022.4.1-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增值税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2022.4.1- 2022.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2022.1.1-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所得税	
11	1.《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	2022.1.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个人所得税	